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勃利县城镇建设发展中心）的（勃利县原化肥厂及陶瓷厂污染土地污染程度及现状监测分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勃利县原化肥厂及陶瓷厂污染土地污染程度及现状监测分析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9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交易执行系统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

• **哈尔滨龙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** 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9MA1B0A866G

资金数额(万元): 50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